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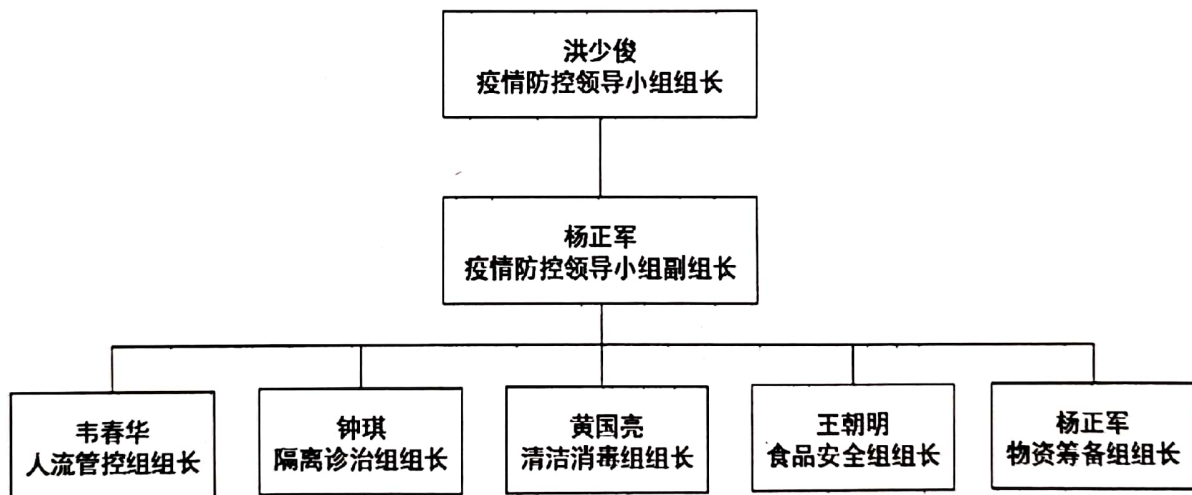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做好内部防疫管理工作,规范员工及外来人员行为,使疫情降至零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职责

3. 组织架构及职责范围



3.1 组长由公司总裁牵头,采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主导整个疫情防控期间统筹管理;

3.2 下设所有组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及副组长的所有安排部署;

3.3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监督、跟进《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的执行、落地;

3.4 各中心、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并宣导所属人员及归口接待的贵宾、商务洽谈者、供货商、施工商、面试者、来访人员等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

3.5 全体员工及外来人员均须遵守《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

第三章 管理内容

4. 管理内容

4.1 防疫管理

4.1.1 人流管控

- 4.1.1.1 临时设置人流出入管控监测点（6个）：厂区大门、生产大楼1号门岗、生产大楼3号门岗、宿舍大楼左侧出入口、宿舍大楼右侧出入口及行政大楼二楼与综合楼连廊处。
- 4.1.1.2 人员进出各门岗时必须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监测、进入公司大门需自行如实申报个人行走轨迹并由管控人员将其数据登录电脑。
- 4.1.1.3 早晨、下午、晚上上班前在途经的各监测点领取口罩并规范佩戴（医用一次性口罩，每人每天视上班班次领取2-3个；N95口罩，每人每天至少领取一个）。
- 4.1.1.4 所有人员必须在公司宿舍住宿，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外出，如需要外出的需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涉及到红外测温仪相关产品的人员严禁提前返回公司。如涉及到红外测温仪产品相关人员返回公司的需按照人员隔离诊治要求安排到隔离观察区。
- 4.1.1.5 涉及到供应链相关人员需要外出厂区的，必须记录其经过路径和所接触人员，并做好相关防护，返回公司时需在大门处对其全身及车辆全面消毒后方可进入公司。
- 4.1.1.6 公司每人配体温计一支，每天至少3次将自测温度拍照发至所在部门微信群，由部门指定人员统计数据报疫情防控小组。
- 4.1.1.7 公司除东莞有家及驾驶私家车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外出公司大门，禁止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外宿人员离开公司大门需测量体温及报备记录行动路线。
- 4.1.1.8 公司所有员工都需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如实申报并填写《内部人员防疫排查确认书》。

4.1.2 人员隔离诊治

- 4.1.2.1 隔离、观察、诊治对象的筛选方式：主动询问、主动报备、体温监测等方式；
- 4.1.2.2 隔离、观察、诊治对象为自1月9日起，从湖北返回东莞的人员；接触湖北籍

人员者；途经、逗留于湖北的人员。

4.1.2.3 隔离观察时间最长不超过 14 天，14 天后身体无任何不适症状，及时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报告，确认无误后可返回公司上班；疫情病源区的公司内部人员，需按政府解禁后的相关政策返回公司上班；

4.1.2.4 大门右侧保安室及宿舍一楼设置感染隔离区；宿舍 6 楼、7 楼设立隔离观察区；均由隔离诊治组组长负责管理；在隔离观察期间每日三餐由专人负责配送及回收。

4.1.2.5 公司内部被隔离、观察、诊治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需每天向公司高层及政府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汇报异常动态。

4.1.3 环境消杀消毒

4.1.3.1 环境消杀消毒区域：全公司范围内及重点人员密集区域；

4.1.3.2 环境消杀消毒对象：地面、通道、手扶栏杆、公共区域（会议室、饭堂、宿舍）的门把手、桌面、椅子、电梯按钮、厨具、花洒、水龙头、空调出风口等；

4.1.3.3 环境消杀消毒频次：各区域或重点部位视人员接触的频次和人流量定为 1 小时 1 次至 1 天 3 次不等；

4.1.3.4 防疫物品（口罩需要将贴近脸部的一侧朝外折叠四次并用挂绳绑紧后）丢弃在指定的防疫物品回收桶并规范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4.1.4 餐饮管理

4.1.4.1 食材采购、配送、收发需专业配菜公司指定人员跟进，配套设施需配送前进行消毒处理；

4.1.4.2 餐具：疫情防控非常时期采用一次性碗筷、一次性饭盒；

4.1.4.3 打餐：打餐前需佩戴好防护用品（医用一次性口罩或 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

4.1.4.4 就餐前：统一在综合楼二楼排队打餐，打餐期间禁止交流；

4.1.4.5 就餐中：打餐后可在综合楼二、三、五楼就餐，行政大楼人员打餐后回所属办公域就餐，就餐期间施行一人一桌、定点、定员、定位分开就坐，禁止人员交流；

4.1.4.6 就餐后：就餐后将剩菜剩饭与一次性餐具分开投放于回收桶（行政大楼人员就餐后的剩菜剩饭与一次性餐具的投放点设置于靠综合楼一侧的窗户下方），

以便于及时回收处理；生产大楼人员就餐后的剩菜剩饭与一次性餐具的投放点设置于靠宿舍楼一楼的窗户下方）。

4.1.5 宿舍管理

- 4.1.5.1 疫情防控期间，禁止人员在宿舍内吸烟、喝酒、私自煮饭及吃零食；违反者，可及时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举报；
- 4.1.5.2 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在宿舍内活动时需自觉佩戴好口罩，及时打扫、清洁宿舍卫生并做好室内消毒；
- 4.1.5.3 如发现宿舍内室友咳嗽、发烧或身体不适，及时让其佩戴好口罩并向大门值班保安反映或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反馈；
- 4.1.5.4 除公司统一测温点测温外，每天人员管控组对每个宿舍所留人员检测，检测频率每天三次；

4.1.6 宣传管理

宣传组负责公司防疫宣传资料的收集和培训，在大门、宿舍、办公楼、生产区张贴宣传海报。对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培训公司防疫工作上的主管责任制及相关规定。宣传工作施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宣传原则，建立防控监督群、体温测量控制群，定期或实时逐级上报防疫情况。

4.2 人员个体防疫注意事项

4.2.1 上班途中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 N95 口罩，除了有私家车及在东莞有家的人外其他人员禁止外出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2.2 入楼工作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2℃，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隔离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4.2.3 入室办公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4.2.4 食堂进餐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2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使用一次性。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4.2.5 下班路上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4.2.6 公共区域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电梯除必须物流外其他全部停止运行。关闭所有公司娱乐室，健身房，乒乓球室，桌球室，篮球场等场地，具体恢复时间待定。

4.2.7 后勤人员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2.8 公务来访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人员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进入公司；

4.2.9 废弃口罩处理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回收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防疫用品回收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4.3 防疫稽查

4.3.1 稽查小组：以区域或重点出入口为目标，设立稽查小组及防疫点检表；

4.3.2 稽查方式：日常巡查及抽查；

4.3.3 稽查人员：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组织，其他各中心派员协助进行；

4.3.4 稽查内容: 以人员、物品、环境、管理等异常情况为主, 详见各区域稽查表;

4.4 违规处理

- 4.4.1 不规范佩戴口罩, 不规范处理废弃口罩, 恶意私领防疫物品并私自寄存者, 经查证属实者, 给予记大过一次处理; 情节严重者, 将以阻碍公司防疫工作、恶意破坏防疫物资名义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4.4.2 不遵守《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管理临时规定》者, 给予记大过并逐出厂区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 4.4.3 不配合防疫工作人员检查、询问, 言语挑衅或恶语伤人的, 给予记大过处理;
- 4.4.4 防疫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的, 查证属实者, 将给予记大过一次处理;
- 4.4.5 隐瞒、谎报或填报个人虚假信息者,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因其而导致其他人员被传染,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4.6 如果湖北籍未经允许或未告知公司及当地政府回来的, 隔离期结束后公司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如造成防疫工作重大恶意影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5 应急管理

- 4.5.1 当检测温度超过 37.2℃时, 隔离诊治组将疑似人员转移到大门右侧保安室或者宿舍一楼感染隔离区, 拉警示带, 并打 120 转移到指定医院(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寮步医院)隔离, 转移后按照消毒要求对房间进行消毒、通风; 并将封锁疑似人员经过的地方, 找防控部门(22892181)或者自己进行消毒。
- 4.5.2 因现处于返工高峰期, 如有员工返回公司, 可能存在感染嫌疑的情况, 隔离诊治组将所有人员安排在宿舍 6-7 楼隔离区隔离观察 14 天。
- 4.5.3 如公司发现从湖北返回东莞的人员; 接触湖北籍人员者; 途经、逗留于湖北的人员。隔离诊治组将转移到政府要求指定地点八方酒店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章 附则

- 5. 本规定由行政管理部负责修订, 解释权归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6.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